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玉鈴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洪玉鈴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實。(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01 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02 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
03 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04 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
05 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6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洪玉鈴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7 事，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
08 置調解，於112年6月21日調解不成立並聲請清算，經本院以
09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4號裁定聲請人於113年3月5日下午4時
10 開始清算程序，且命本院司法事務官依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11 字第28號案件進行清算程序，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聲請人提
12 出之財產及收入報告書、資產表，認聲請人名下無財產，而
13 於113年8月20日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
14 職權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誤，堪予認定。是本院所為終結清
15 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即應審
16 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
17 裁定之情形。

18 三、本院審酌如下：

19 (一)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乙
20 節：

21 關於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即113年3月5日起至今之收入
22 及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開始清算後迄今，身心理狀況皆不
23 穩定，無法外出工作，每月僅能倚靠配偶給予新臺幣（下
24 同）5,000至8,000元生活費等語，業據其提出配偶出具之資
25 助切結書、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消債清卷第
26 73頁，司執消債清卷第245至333頁）。經查，聲請人前經診
27 斷患有子宮及陰道異常出血、子宮體之子宮內膜異位症、排
28 尿困難、應力性尿失禁、胃食道逆流性疾病併食道炎等病
29 症，接連進行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及子宮動脈結紮術、無
30 張力陰道吊帶手術而須定期追蹤，且因罹患焦慮症、憂鬱症
31 導致頭暈、失眠、認知功能障礙長期於精神科就診，自無法

01 積極尋求工作機會，復參以本院職權查詢聲請人111、112年
02 度收入、投保情形，亦顯示其於該年度無任何所得，以及自
03 94年4月1日退保後即無最新投保資料等情（見司執消債清卷
04 第191至203頁），可認聲請人前述主張尚屬可採，故應認聲
05 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起迄今每月固定收入暫以8,000元列
06 計。而每月必要支出部分，無論係採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支
07 出8,000元（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33頁），或以113年度桃園
08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172元（消債條例第64
09 條之2第1項規定參照）為計算，裁定清算後之每月收入扣除
10 其每月必要支出後，均已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
11 規定之要件不合，故本院自無庸為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要
12 件之審查，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責
13 事由存在。

14 (二)就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應為不免責之
15 事由乙節：

- 16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請鈞院查調聲請人聲
17 請清算前2年迄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以釐是否有符
18 合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事等語（見司執消
19 債清卷第275至276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出入境記
20 錄，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並無出入境行為，尚無具體事
21 證足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指隱匿財產之情事，或
22 其所為即為消費奢侈性商品或服務等該不免責事由存在。
- 23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24 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不予免
25 責，並請求鈞院職權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情
26 事等語（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77頁、第283至289頁），其餘
27 債權人則僅泛言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
28 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
29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即應由債權人
30 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而本件債
31 權人既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

01 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何消債條
02 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應不
04 免責事由存在，揆諸前開規定及立法目的，自應為債務人免
05 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0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黃忠文